

親愛的同學：

您好！職發處技能檢定中心已將同學所申請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（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）之證照資料建檔完成。為使同學之證照資料確實完整，將於 111 年 10 月 3 日（星期一）起至 10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止 開放「證照資訊系統」提供同學查詢與校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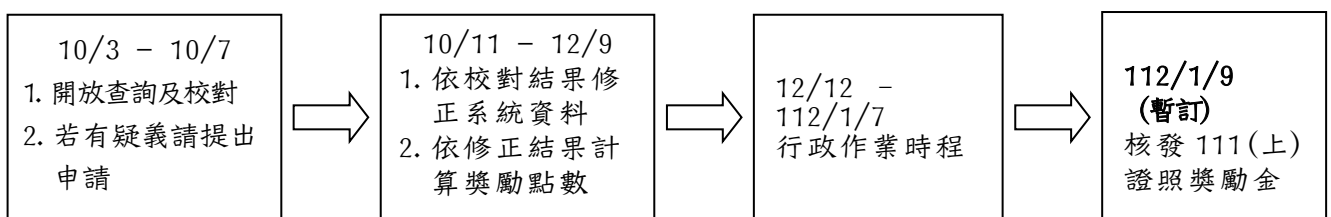
※證照資訊系統登錄路徑說明：

學校首頁 → 在校學生 →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→ 點選我要登入 →
個人檔案 → 學習成果 → 我的證照 →

「申請證照獎勵」便可查看「證照獎勵申請」審查結果

（如發現問題）→點選「傳送訊息」（請參照範例問題方式以訊息方式傳送至技檢中心，資訊提供不完整恕無法即時回覆處理；亦可親自至本中心洽詢。）

※證照資訊系統開放實施流程：



※證照資訊系統開放說明事項：

1. 請同學務必在疑義校對開放期限內登入系統，查詢並校對個人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證照明細資料。
2. 未於疑義校對開放期間內，依照證照獎勵申請之審查結果完成相關補件程序，不得累積證照獎勵點數並且視情況刪除該筆資料。
3. 未於疑義校對結束前完成「帳戶資料」及「帳戶審核通過」，則無法核發獎勵金。
4. 查詢結果若有相關疑問，可依循下列管道辦理：

- A. 可先至技能檢定中心網頁查看相關法規之學生證照獎勵辦法
- B. 點選證照資訊系統內的訊息傳送，或至本中心洽詢。

提問範例：106(下)電腦軟體應用-丙級，缺少背面請問還可以補件嗎？

我的聯絡方式：09xx-xxx-xxx，晚上 6 點後可接電話

(請提供欲校對的證照年度、名稱、級別、問題內容及聯絡方式)

- C. 直接來電洽詢或 E-mail 至技能檢定中心

洽詢電話專線：(02) 2257-1054 分機：(02) 22576167#1522、#1622

5. 相關資訊已公布於本校技能檢定中心網頁，同時以電子郵件寄送至入口網站同學學號 E-mail 的電子信箱，請您參閱。
6. **本資料攸關同學證照獎勵金發放事宜，請同學注意自己的權益。**

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處－技能檢定中心 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晚上 8 時 30 分
專線：(02) 2257-1054 分機：(02) 22576167#1522、#1622 技能檢定中心 敬啟

111 年 10 月 3 日